

#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园区公共管廊提质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已由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以 茂高新经[2020]17号、茂高新经函[2021]7号、茂高新经[2022]16号 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 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和地方政府债资金外，其余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该项目总投资约为：11462.62 万元，建安费约为：98632623.60 元。园区公共管廊提质改造项目属于茂名国家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子项目，改造主要内容为：

- (1) 园区公共管廊的数值化管理。
- (2) 远程阀门控制。
- (3) 实现园区公共管廊各企业界区及各管廊段视频监控。
- (4) 管廊上接进各企业界区处新增操作平台。
- (5) 管廊及管架防腐，对管架进行加固、防腐等方面的维护和保养。
- (6)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公共管廊区域的管道进行标识；
- (7) 实现本质安全，对管辖区域的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测预警、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管理、提升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
- (8) 实现环保在线监测；
- (9) 建设管廊基础应急通信，保障跨平台信息互通；
- (10) 建设高新园区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可交换，以及 APP 应用；
- (11) 在应急救援基地统筹解决管廊管理中心场地。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计划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

2.3 招标控制价：98632623.60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和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1 级），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3.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时，牵头人必须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于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

###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 \_\_\_ 月 \_\_\_ 日至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时 \_\_\_ 分；

截止时间：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时 \_\_\_ 分；

5.3 开标时间：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时 \_\_\_ 分；

5.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高水路（茂名乙烯厂区傍）

联 系 人：李小姐 电话：0668-2888275

招标代理：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油城九路6号大院1、2、3号第4层

联 系 人：梁诗威 电话：0668-3992178

监督部门：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2762626



附件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园区公共管廊提质改

造项目施工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园区公共管廊提质改造项目施工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